

正本

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陕0924执3-2号

申请执行人刘秀英，女，1986年12月17日出生于青海省西宁市，汉族，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53号1栋1151室。身份证号码：511025198612177769。

被执行人刘洪涛，男，1978年11月23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汉族，农民，住陕西省紫阳县焕古镇三坝村一组。身份证号码：612425197811232873。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刘秀英与被执行人刘洪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刘洪涛向申请执行人刘秀英偿还借款本金87万元，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6256.5元，但被执行人刘洪涛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1月27日以(2015)紫执字第00007-4号执行裁定书扣押了被执行人刘洪涛位于紫阳县城关镇鲁班巷二号楼A户房产一套(面积119.98平方米，产权证号13390(7503))。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

本五

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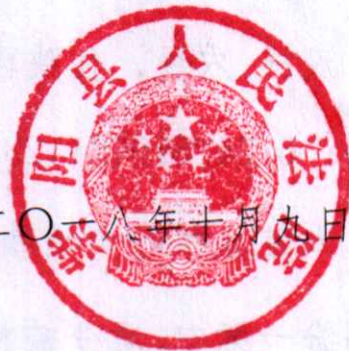
拍卖被执行人刘洪涛位于紫阳县城关镇鲁班巷二号楼 A 户房产一套(面积 119.98 平方米,产权证号 13390(7503))。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执行。

审 判 长 陈 良

审 判 员 张春东

审 判 员 刘 强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思